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應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及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所訂立的該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茲公佈，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應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及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

應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及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後，該等交易只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規定，即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所訂立的該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有關 附屬公司的名稱	附屬公司層面的 有關關連人士	各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持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的首 次公告日期
定州發電，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河北大唐為本公司附屬 公司定州發電的主要股 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 中國大唐持有河北大唐 的100%股本權益 因此，中國大唐及其聯 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	根據中國大唐煤炭 供應框架協議， 由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銷售及 供應煤炭	2010年3月12日， 載於中國大唐公告
陳家港發電，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江蘇國信為本公司附屬 公司陳家港發電的主要 股東 因此，江蘇國信及其聯 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	根據江蘇國信煤炭 供應框架協議， 由本集團向江蘇 國信集團銷售及 供應煤炭	2010年3月12日， 載於江蘇國信公告
榆林神華，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府谷能源為本公司附屬 公司榆林神華的主要股 東 陝西煤炭持有府谷能源 約57%股權及陝西煤炭 運輸的100%股權 因此，陝西煤炭運輸及 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 連人士	根據陝西煤炭運 輸煤炭供應框架 協議，由本集團 向陝西煤炭運輸 集團採購煤炭	2010年3月12日， 載於陝西煤炭運輸 公告

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

該等交易中的各者：

- (1) 於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修訂於2010年6月生效之前，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及本公司已遵守該等規定；
- (2) 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3) 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本公司的一位關連人士；而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有關係，此外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連；及
- (4) 均未超逾各自的預定年度上限。

由於定州發電及陳家港發電於最近財務年度的各自資產、利潤及收入的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5%，及榆林神華於最近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各自資產、利潤及收入的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1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各有關附屬公司應視作本公司的非重要附屬公司。

故此，本公司茲公佈，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應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及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

應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及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後，該等交易只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規定，即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等公告」 | 指 | 中國大唐公告、江蘇國信公告及陝西煤炭運輸公告的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陳家港發電」	指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與江蘇國信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國大唐公告」	指	有關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本公司公告；
「中國大唐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日刊發的通函；
「該等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定州發電」	指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河北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大唐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府谷能源」	指	陝煤化集團府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大唐」	指	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由中國大唐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於本公告刊發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江蘇國信」	指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國信公告」	指	有關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本公司公告；
「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國信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江蘇國信集團」	指	江蘇國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煤炭」	指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煤炭運輸」	指	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煤炭運輸公告」	指	有關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本公司公告；
「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輸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陝西煤炭運輸集團」	指	陝西煤炭運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交易」 指 該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先前已披露於該等公告及通函；
- 「榆林神華」 指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